

附件五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宿舍借用契約書

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貸與人）
多房間職務 姓名：（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本署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門牌：
- (二) 基地坐落及面積 (m²):
- (三) 建物建號及面積 (m²): 如後附清冊所載
- (四) 構造情形：如登記簿謄本
- (五) 使用範圍：如後附清冊所載

二、借用期間：自公證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借用職務宿舍人員，自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之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受撤職、休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署。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宿舍借用期間，借用人有本原則所定應遷出之情形而屆期未遷出者，借用機關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與民法及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借用人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三、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辦妥貸款或所有權登記手續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部。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因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經簽奉任職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擅自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事務管理單位查明者，本署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本部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六、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於收受本署通知後二個月內配合搬遷：

- (一) 建築物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應公共設施興建或各機關之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建築物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
- (四) 另有處分或使用計畫須收回。
- (五)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部須收回。
- (六) 經居住事實查考發現未符合規定。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宿舍管理手冊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所有權，任由本署處理。

十二、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立契約人：貸與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代理人
借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